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永森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存勤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欽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晟宇律師

被上訴人 漢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偉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劉宇霖

法官 林尚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莫佳樺